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 导航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8,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92,897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9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902.42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4 元/股~48.71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 71.00 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决定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4-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4 年 5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82,0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3.59 元/股,最低价为 19.3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5,900,155.9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392,8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8.71 元/股,最低价为 18.8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024,169.3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8,场内简称:标普信息科技 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 年 5 月 29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4.3764 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4.885 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4 日起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的销售合作服务。

一、本公司所有基金在海银基金暂停销售。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海银基金办理本公司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已通过海银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客户,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www.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2024-026),因公司回购的 A 股股份数量统计错误,导致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计算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重要内容提示部分

更正前内容: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维持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金额由人民币 166,833,930.00 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 166,958,549.00 元(含税)。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调整情况:公司拟维持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变,转增总数由 66,733,572 股(其中包括 54,894,132 股 A 股及 11,839,440 股 H 股)调整为 66,783,420 股(其中包括 54,943,980 股 A 股及 11,839,440 股 H 股)(前述转增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方法取得,最终以登记机构登记结果为准)。

更正后内容: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维持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金额由人民币 166,833,930.00 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 166,956,729.00 元(含税)。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调整情况:公司拟维持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变,转增总数由 66,733,572 股(其中包括 54,894,132 股 A 股及 11,839,440 股 H 股)调整为 66,782,692 股(其中包括 54,943,252 股 A 股及 11,839,440 股 H 股)(前述转增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方法取得,最终以登记机构登记结果为准)。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部分

更正前内容: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已回购 H 股股份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71,477,258 股变更为 168,180,75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 H 股股份的公告》(2024-018);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68,180,758 股变更为 168,707,20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2024-019);自 2024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 A 股股份 401,826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1,748,654 股 A 股股份。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现金分红以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68,707,20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748,654 股 A 股股份,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166,958,549.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12%。

2.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 168,707,203 股(其中包括 139,108,603 股 A 股及 29,598,600 股 H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748,654 股 A 股股份,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66,783,420 股(其中包括 54,943,980 股 A 股及 11,839,440 股 H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5,490,623 股(其中包括 194,052,583 股 A 股及 41,438,040 股 H 股)(前述转增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方法取得,最终以登记机构登记结果为准)。

更正后内容: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已回购 H 股股份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71,477,258 股变更为 168,180,75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 H 股股份的公告》(2024-018);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68,180,758 股变更为 168,707,20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2024-019);自 2024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 A 股股份 403,646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1,750,474 股 A 股股份。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现金分红以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68,707,20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750,474 股 A 股股份,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166,956,729.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12%。

2.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 168,707,203 股(其中包括 139,108,603 股 A 股及 29,598,600 股 H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750,474 股 A 股股份,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66,782,692 股(其中包括 54,943,252 股 A 股及 11,839,440 股 H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5,489,895 股(其中包括 194,051,855 股 A 股及 41,438,040 股 H 股)(前述转增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方法取得,最终以登记机构登记结果为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2024-027),因回购股数及回购金额统计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重要内容提示部分

更正前内容: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5,由公司董事长侯永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48,654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656.7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4.26 元/股~113.50 元/股

更正后内容: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5,由公司董事长侯永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50,474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673.0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4.26 元/股~113.50 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部分

更正前内容:

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748,65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8,707,203 股的比例为 1.0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24%,最高成交价为 113.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4.2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76,567,363.0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更正后内容:

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750,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8,707,203 股的比例为 1.0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24%,最高成交价为 113.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4.2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76,730,702.0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80 元(含税)调整为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7957 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7957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 5 位)。

● 本次调整原因: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公司新增股份 240,735 股,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 461,817,245 股增加至 462,057,980 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8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461,817,24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6,291,755.76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83%。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金额、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山办公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2024-016)。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新增股份 240,735 股,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 461,817,245 股增加至 462,057,980 股。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8,688 股,鉴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461,919,292 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7957 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7957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 5 位),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406,291,755.76/(462,057,980-138,688)≈0.87957 元(保留小数点后 5 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 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0.87957*461,919,292≈406,291,755.76 元(含税)。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795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406,291,755.7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泰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1002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3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70006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70007	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3561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9	005295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5290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1	004987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5294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5293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5674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6267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6	005350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7	006887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8	007152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7737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8079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1	005347	诺德量化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10440	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23	011078	诺德品质消费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10878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12036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12150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14020	诺德量化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28	014829	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29	016551	诺德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30	016772	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31	017008	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32	016927	诺德惠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24 年 6 月 3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由中泰证券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其申购补差费率由中泰证券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中泰证券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泰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泰证券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泰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泰证券规定为准。

2、中泰证券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转换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 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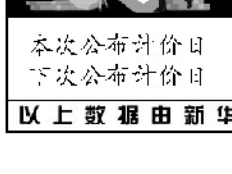

卖出价 13.191358
买入价 13.455185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4年5月30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4年6月6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 智知　　公告编号:临 2024-02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史玉江、张宇迎、张亚东、杨瑞、胡芳、张炎锋、王文波:

我局监管关注到,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智知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按规定披露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ST 智知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087.34 万元。ST 智知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触及应当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但 ST 智知未披露 2023 年度业绩预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以前年度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ST 智知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存在部分业务提前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部分已确认收入未及时按财政审计核减等情形;2019 年至 2021 年存在与少数股东交易不公允的情形;2021 年至 2022 年存在对部分资产科目列报或划分不准确的情形。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史玉江,时任董事长张亚东、张宇迎,时任总经理杨瑞、胡芳,现任董事会秘书兼时任财务总监张炎锋,现任财务总监王文波,分别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 ST 智知、史玉江、张亚东、张宇迎、杨瑞、胡芳、张炎锋、王文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二、公司应尽快制定整改计划,加快推进 2019 年至 2022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更正工作,并及时披露。应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保证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 2019 年至 2022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更正工作,并及时披露。

(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及相关人员后续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能力,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2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30,由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燕女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0 元~300,000,000 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40,219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3,975,735.27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90 元/股~89.71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5 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40,2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1,678,242 股的比例为 0.63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9.71 元/股,最低价为 56.9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3,975,735.2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雪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1,25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76%),其一致行动人张新更持有公司股份 11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2%),高雪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合计 454,95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68%)。

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杜义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1,25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76%),其一致行动人陈青松持有公司股份 11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2%),杜义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合计 454,95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68%)。

高雪松先生、杜义贤先生当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张新更先生、陈青松先生当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并结合税收政策指引,股东高雪松先生、杜义贤先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分别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5,31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69%至其一致行动人账户。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股东高雪松先生、杜义贤先生发来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告知函》,获悉股东高雪松先生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69%)至其一致行动人高劲松女士账户;杜义贤先生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69%)至其一致行动人陈青松先生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雪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1,254	0.276%	IPO 前取得:341,254 股
张新更	其他股东:公司董事高雪松一致行动人	113,700	0.092%	大宗交易取得:113,700 股
杜义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1,254	0.276%	IPO 前取得:341,254 股
陈青松	其他股东:公司监事杜义贤一致行动人	113,700	0.092%	大宗交易取得:113,700 股

注:高雪松先生、杜义贤先生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高雪松	341,254	0.276%	高雪松与张新更为亲属关系,属于法定一致行动人。
	张新更	113,700	0.092%	
	合计	454,954	0.368%	—
第二组	杜义贤	341,254	0.276%	杜义贤与陈青松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陈青松	113,700	0.092%	
	合计	454,954	0.36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高雪松	85,000	0.069%	2024/5/29 ~ 2024/5/31	大宗交易	28.00-28.00	2,380,000	已完成	256,254	0.207%
杜义贤	85,000	0.069%	2024/5/29 ~ 2024/5/31	大宗交易	28.00-28.00	2,380,000	已完成	256,254	0.20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4-27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洪雷的辞职报告。刘洪雷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洪雷先生持有公司 B 股股票 3,000 股,离任后仍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刘洪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洪雷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取消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参加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6 月 3 日起取消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交通银行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恢复至基金原费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5311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二、调整方案

取消后,本基金在交通银行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恢复至原费率。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1 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代任基金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

2.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龙艺
任职日期	2024 年 05 月 31 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8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总行资金营运中心投资交易部经理、总行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助理、总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助理、总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总行金融同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21 年 4 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总经理,2022 年 9 月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2023 年 3 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工商管理硕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丽洁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 年 05 月 30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本公司对张丽洁女士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 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住所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6 月 0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住所变更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11 室

注:本公告中住所为公司注册地。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住所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本公司办公地址不变,仍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 2 号楼 1 栋西侧一层、二层。
(3)本公司住所变更不影响各项业务和服务工作,客户服务热线 400-628-0606。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01 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进,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在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06414003X 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附:徐进先生简介

徐进先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代理托管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总经理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总经理,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 日

关于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C 类份额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 年 06 月 0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慧理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1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06-03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慧理财货币 A	信澳慧理财货币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71	0211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4 年 06 月 03 日起,投资者提交的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C 类份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进行失败确认。
(2)恢复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的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或登陆网站 http://www.fscinda.com/获取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01 日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7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6 月 3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6 月 3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 A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752	0197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4 年 6 月 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限制本基金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2024 年 6 月 11 日起,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除有另行公告外,在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 日